

出口通關實務

按一下以編輯母片副標題樣式

基隆關業務二組

稽核

張護民





106 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學習規則

放空



練習



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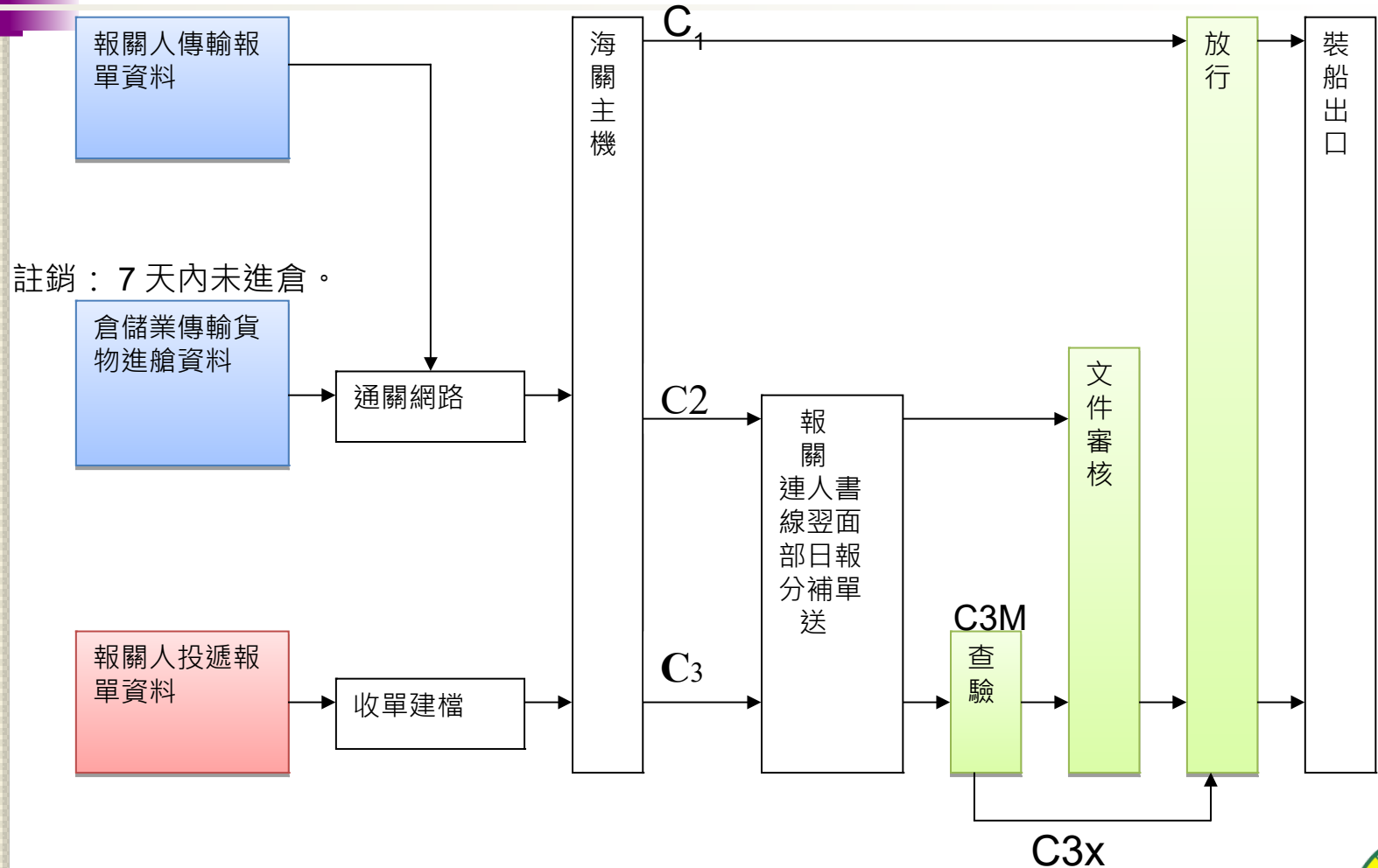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出口通關流程
- 海關的精進作為
- 相關案例探討



出口貨物通關流程

退關：放行 30 日未裝船





海關的精進作為

- C2 報單無紙化
- 查驗技術現代化
- 相關案例探討



現行連線作業方式



出DC2報單無紙化

Electronic

免除業者遞送報關文件，從 **97 分鐘**、降為 **30 分鐘**

問題
分析

轄區廣闊

往返交通費時

紙張用量大

平均 97 分鐘

改造
前

報單核定
C2 應審
免驗通關



遞送文件



收單審核

審核
發現有誤



重新檢附

分估
審核放行

創新
策略

鼓勵多用網路
少走馬路

推動 C2 無紙化
便民服務

落實 e 化政策
減紙環保

平均 30 分鐘

改造
後

報單核定
C2 應審
免驗通關



業者使用 web
免費傳輸文件

分估
審核放行

69%
省時幅度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一）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二)



智慧行動查驗（影片簡介）



業者如何配合？



- 選擇配合政策執行之報關業者
- 報關文件電子化（網路替代馬路）
- 即時查詢貨物通關狀態
- 貨物辦理通關前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規定（海關 - 稅則、產地預審，米糧 - 農委會，藥品 - 衛福部，）
- 案例：牛樟木 牛樟新聞
- 案例：商標權
- 案例：截切車



案例分享 1- 報運牛樟木出口

➤ 牛樟木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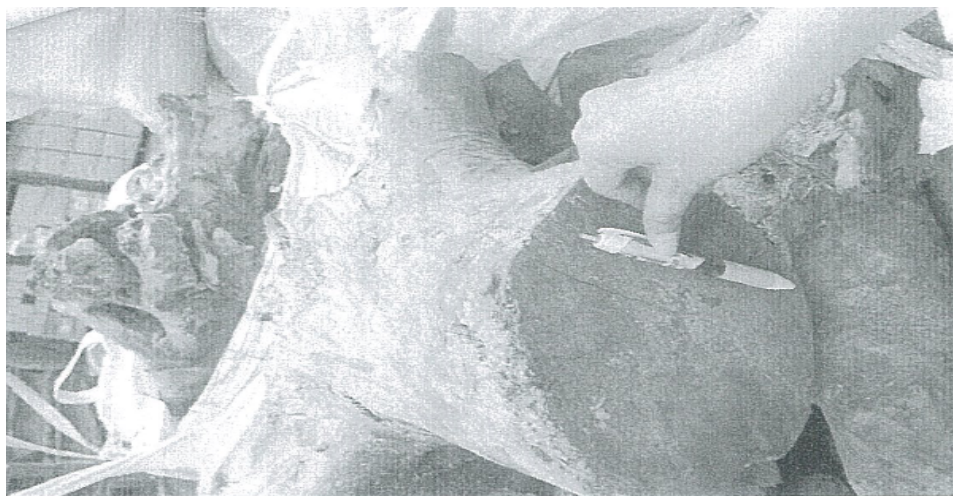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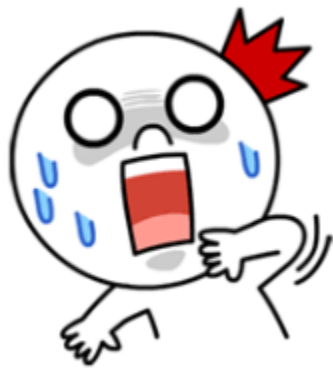
| 項次 (32) |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 輸出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 | 幣別 | 淨重(公斤)(37) | 離岸價格 FOB Value (新台幣) () (40) | 統計 方式 (41) |
|---|-------------------------|-----------------|-----------------|-----|-------------------|---|------------------|
| | | 稅則號別 | 統計 號別 | | | | |
| 1 | 牛樟木木段 BRAND:NO BRAND | NIL | 4401.12.00.90-4 | *** | 4895 4.895 TNE | *** | *** |
| Total: | | | | *** | 4895 4.895 TNE | *** | |
| 總件數/單位(42) | 14 BAG | 包裝說明(43) | | | 總毛重(公斤)(44) | 4,909 | |
|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 | | | | 推廣貿易服務費 | | |
| 皓天 B/NO:1-14 KG:產地:臺灣 長期委任:48000468自1060521至1101231止 | | | | | 修改通關方式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通關方式 | C3M | (申請) 8 審驗方式 |
| | | | | | 證明文件 | 聯別 | 份數 |

森林法
來源證明

- 請驗貨課查驗。
- 通關疑義答駁單。



查驗現場照片



相關規定

Rules

➤ 森林法

- §45: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
- §2: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係指國、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或副產物。但非供營林目的者不再此限。」
- §56: 「違返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以上 60 萬以下罰鍰。」
- §50: 「竊取...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 至於編定為「農牧用地」者，若非以營林為目的，即未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申請獎勵者，其採伐林木相關事項，即不受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查驗規則之規範。

(農委會林務局 94.12.23 林造字第 0941626963 號函)



業者佐證資料 (三)

▲ 沒有買賣發票
只有收據！

說明書

本公司於 106 年 07 月 12 日出口牛樟木木段一批

報單號碼：AA/DA/06/480/H0667 共計 14BAG，

1. 生物科技商行跟 FUJIAN HAO TIAN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實屬同公司， 生物科技商行是在台灣負責採購，所以不是買賣關係因此沒有訂購單。

2. 此貨(整批採購分批出口)是跟農民 購買只有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沒有發票。

3. 牛樟木的拉丁文名稱，Cinnamomum Kanehirae Hayata。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 日期 | 品名 | 數量 | 單位 | 價格 |
|-----------|-----|----|-----|----|
| 106/07/12 | 牛樟木 | 14 | BAG | |
| 賣方 | 買方 | 品名 | 數量 | 單位 |
| 林炳木(印) | 知 | 14 | BAG | |

(台灣面會中文大寫) 此欄由購法商 收入證明 必要費用 不可免稅證明 備註

購單號: AA/DA/06/480/H0667



業者佐證資料 (二)

▲ 100年繳還造林獎勵金 註銷造林資格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函

地址：95494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11號
承辦人：林淑珠
電話：089-381358
電子信箱：5400a026@beinan.taitung.gov.tw

受文者： 邱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東卑鄉農字第10600097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座落於本鄉龍過脈段728、729、730、731、732、733、734、742、743、744、745及746地號計12筆申請造林樹種牛樟證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6月19日申請書辦理。
- 二、台端旨揭12筆土地經查於91年度參加全民造林計畫造冊列管在案，種植牛樟樹，並於100年繳還造林獎勵金後，臺東縣政府100年7月22日府農林保字第1000084294號函註銷造林資格。

正本： 邱君
副本：本所農繁課

鄉長許文獻

有證據嗎

Copyright
SHANTUNG



相關機關會勘 (一)

◎ 基隆市政府、羅東林管處：
樹徑 30cm、來源不明、暫扣原倉



基隆關通關疑義要雅貴機關答覆聯絡單

| | |
|---|---|
| 發文單位：關務署基隆關業務二組 聯絡人： 電話號碼：(02) 24202951 轉 5121 電傳號碼 FAX：(02) 24270903 | 回文單位：基隆市政府法務工程處農林行政科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號碼：(02) 2423-8660 電傳號碼 FAX：(02) 2426-0013 |
| 案情摘要及疑問 一、E 生物科技商行於本(106)年 7 月 13 日以出口報單第 AA/DA/06/480/H0667 號向本關報運出口國貨乙批，第 1 項牛樟木木段，台灣產，共 4.895 噸(4,895 公斤)。是否屬於可出口之貨物，或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許可同意文件始准出口之貨物？ 二、本案貨物尚未放行，因事涉實管規定及商民權益，請於本日惠復，俾憑辦理。 三、檢送本案報單及廠商提供之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共 4 紙，請依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嚴守秘密。 | 稽責機關答覆 目前無法出口，煩進一步確認來源，請暫扣原倉，倉庫打記倉房另文送達貴署。 技工黃秋海 林管處 林管科 林管科 林管科 |

106.7.13

關務署基隆關木材科會勘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關務署基隆關

與會人員名單：

- 關務署基隆關：張科長
- 羅東林管處：林科長
- 基隆市政府：林科長

本件與正本相符

- 結果：
- 經現場勘測，牛樟木中約 5 公分，故羅東林管處抽樣有部份牛樟木，樹徑為 20~30 公分不等。
 - 依據 E 生物科技商行所提供之公文證明，並依法註明木材來源，該該公司可提供可證明來源之依據。
 - 該貨物在未提供證明來源之前，請關務署及林管處暫扣原倉。

林管處意見：經抽樣判別，該木材具和氣味與牛樟木無異，經與該公司負責人會談，該公司負責人表示該木材係由該公司自行採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請關務署及林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機關會勘 (二)

◎ 基隆市政府來文：

樹齡近 30 年與 91 年造林計畫顯不相符
請業者 106.07.30 前提合法來源證明。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2-24258410#164 ✪
電子信箱：kl392@mail.klcg.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業務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060231359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6.7.17.

附件：見主旨.pd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klcg.cloudop.tw/KLGAppendix/> 【發文序號】231359

主旨：檢送106年7月14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之出口貨物-牛樟木辨識會勘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6年7月13日電話通報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協請羅東林管處現場初步辨識該木材樹齡近30年，與所提供造林生產樹木(91年度參加全民造林計畫)顯不相符，請貴行於106年7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該木材樹齡之來源證明佐證資料文件，俾利判別旨述貨品為合法來源之牛樟木。



最終結果 (三)

基隆市政府 函

保存年限：

◎ 第 2 次來文：
現場林地勘查，尚無不符。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秋芬
電話：02-24258410#164
電子信箱：kl392@mail.klcf.gov.tw

受文者：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0601279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6.7.21

主旨：有關 生物科技商行於貴署出口之牛樟木是否為合法之木材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7月20日府農林字第10601475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由 生物科技商行所提供向臺東縣農民 所購牛樟木之收據，經臺東縣政府現場勘查，確認現場樹種有牛樟，胸徑範圍12~30公分，並有受理李君農地住宅竹木搬運申請書在案，與本府協請羅東林管處現場勘查本次所出口報關之牛樟木樹徑為20~30公分，尚無不符。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業務一組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臺東縣政府、 生物科技商行、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行政科



案例分享 2-USED CAR 出口



| 項次 (32) |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 | | 檢查號碼 | 單價 (36) | 幣別 | 數量(單位)(38) (統計用)(39) | FOB Value (新台幣) () (40) | 統計方式 (41) |
|---|--|--|-------------------------|-------------|------------|-------|-----------------------------|-----------------------------------|--------------|
| | | 稅則號別 | 統計號別 | | | | | | |
| 1 | USED CAR (載切車) CAR-LA E/G NO : XAE00ESPZ027789(1) INXAE00 B0SZ314620(2) INXAE00B7SZ259 986(4) INXAE00B1RZ170358(5) | NIL | 修正稅則 8112.92.22.00-2 | | *** | *** | 12920 17 UNT (17 NIU) | *** | *** |
| | INXAE00BORZ186549(6) XAE00E0 PZ030017(7) INXBB03E6TZ41810 0(8) XAE00EXPZ083744(9) AE00 E8PZ003437(10) INXBB03E4TZ39 | | | | *** | | | *** | |
| 總件數/單位(42) 21 UNT 包裝說明(43) | | 總毛重(公斤)(44) 15,960 | | 推廣貿易服務費 | | *** | | | |
| 標記/貨櫃號碼(45)/其他申報事項(46) N/M MADE IN TAIWAN TCNU5795498 45G1 整裝整拆 長期委任:53550007(105/1/15-109/12/31) 舊機動車輛 (汽車整車) 輸出生 證報告 申報單單號:10601240 號 | | ① 驗貨課:請確認是否整車. ② 若用零件.稅則為 84.85.87 即非廢棄物 ③ 94.5.27 署廢字才 094 0040253 號函 載切車 → 廢棄物. 應附證. ④ 函請會驗. | | 合 計 | | *** | | | |
| 通關方式 C3M | | (申請) 8 審驗方式 | | 證明文件 申 請 | | 聯別 份數 | | | |
| 報關人/AEO編號(47) | | 專責人員(48) | | 原聖報關行 535 | | 黃羽瑄 | | | |



處理過程 1

- 溢退貨物稅？ (§12-5)
- 贓車出口？

105.1.8-110.1.7

舊換新 免等審核
政府補助 **5萬元**
立刻領

| 申報單號：10601240號 | |
|---|--|
| 貨物出口人 | 有限公司 |
| 查證單位 | 保三總隊第一大隊 |
| 結案報告日期 | 2017/06/22 |
| 地址 | 基隆市七堵區南光街23號 |
| 負責人 | 電話 0224552526 |
| 公司地址 |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一樓 17號 |
| 傳真 | 0224568584 |
| 電話 | |
| 傳真 | |
| 申請查證事項 | 查證情形 |
| <p>1.本申請表共計：2頁</p> <p>2.申請查證數量</p> <p>■ 舊汽車(含引擎)計：21輛</p> <p>□ 舊機車(含引擎)計：0輛</p> <p>□ 舊引擎計：0個</p> <p>□ 以上共計：21件</p> <p>3.申請查證地點：</p> <p>□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10鄰潮音北路850號</p> <p>□</p> <p>4.說明</p> <p>4.1本批次貨物之來源及產權均保證清楚，並無違法情事。</p> <p>4.2本批次車籍資料及引擎號碼，經與監理單位網路連線核對無誤。</p> <p>4.3本申請表檢附之本廠商(人)相關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p> <p>※如有不實者，本廠商(人)願負全責。</p> | <p>1.申請書表等共2頁</p> <p>■ 符合/□ 不符合</p> <p>2.查證結果</p> <p>2.1舊汽車(含引擎)計：21輛</p> <p>■ 符合 21 輛/□ 不符合 0 輛</p> <p>2.2舊機車(含引擎)計：0輛</p> <p>□ 符合 0 輛/□ 不符合 0 輛</p> <p>2.3舊引擎計：0個</p> <p>□ 符合 0 個/□ 不符合 0 個</p> <p>以上共計：</p> <p>■ 符合 21 件</p> <p>□ 不符合 0 件</p> <p>3.說明</p> <p>3.1符合部分，由查證人員清點裝櫃。</p> <p>3.2不符合部分計 0 件，移出鑑查。</p> <p>3.3其它，說明如下：</p> <p>另裝舊車零件約佔10%左右。</p> <p>4.1封條編號：1060049</p> <p>4.2貨櫃編號：TCNU5795498 ✓</p> <p>4.3有效日期：2017/07/12</p> |
| 貨物出口人： (蓋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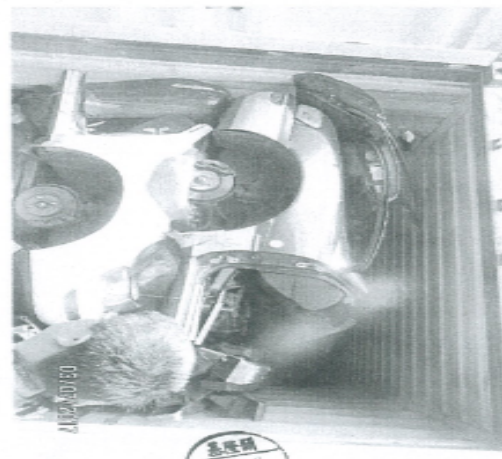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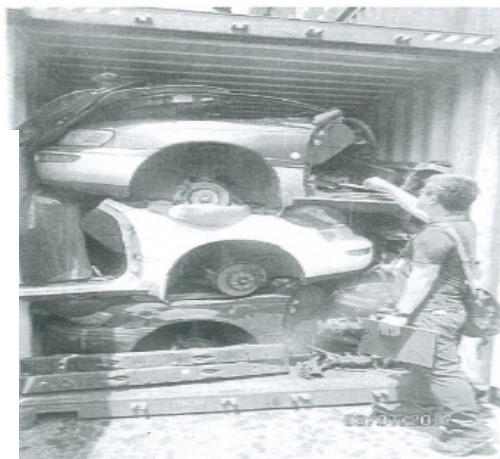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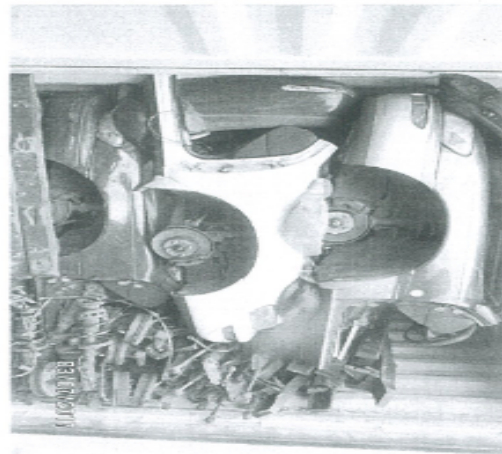
保三查證報告！

櫃號、數量、封條
專人核章裝櫃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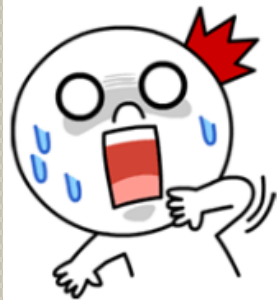


處理過程 2

查驗現場！



五金廢料？



處理過程 3

▶ 環保署北督大隊會勘後回應：

1. 車零件，稅則 84、85、87 章非屬廢棄物。
2. 截切車，屬混合五金廢料，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許可證始能出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傳真單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1F, No.83, Sec. 1, Zhonghua Rd.,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FAX NUMBER: 886-2-23888572
TEL NUMBER: 886-2-23709255

TELEFAX# 傳真號碼 02-24229354 DATE 日期 106年7月5日
COMPANY 單位 財政部關稅總局
TO 受話人 FROM 發話 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SUBJECT 主旨 有關「有限公司」106年6月28日報運出口 USED CAR 乙批，經貴關查驗後仍有疑慮一案。
PAGES (INCLUDING THIS ONE) 含此頁之頁數 2

MESSAGE (摘要)

- 一、依貴關 106 年 6 月 29 日傳真 106 年基業二傳字第 1060000016 號傳真電文辦理(出口報單號碼: AA//06/535/F2067)。
- 二、本署於 106 年 7 月 3 日會同貴關及出口人 有限公司 暨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勘，經開權檢視貨品經截切及切割之車輛，非完整車輛，包含車輛外殼、塑料內裝等眾多零組件。
- 三、依本署 95 年 6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6709 號函，汽機車零組件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87 章之貨品，依對應之商品貨號報關輸出入，非屬廢棄物範疇。
- 四、本批報運出口貨品，如經貴關審認非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87 章之貨品，依其樣態，宜認定為截切車，依本署 94 年 5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40253 號函說明，屬混合五金廢料，另依

署保署
95.6.13 函懌
VS.
105.1.8
賦稅政策



案例分享 3- 商標侵權案

- 案情：出口人申報 PE 出口，包裝卻以台化公司之 PP 之包裝袋使用，且屬整（滿）櫃貨物都屬同一型式包裝。



行政程序及規定

- ◆查詢（智財局網站）
- ◆通知（權利人 24hr 堪認，雙方 3+3 提資料）
- ◆保證金、反扣押保證金（3+3）
- ◆扣押
- ◆提起訴訟（12+12 並通知海關，否則廢止查扣）
- ◆無罪
- ◆緝例 39-1 之適用？（違反商標權案雖經法院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侵害商標之故意，認無違反商標權之犯行而為無罪之諭知，惟據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要件，除出於故意外，尚包括過失，另揆諸海關緝私條例第 39-1 之處罰主體為報運進出口人，與商標法係處罰自然人與故意犯之規定不盡相同，爰宜參採依職權逕處。－台總局緝字第 101102309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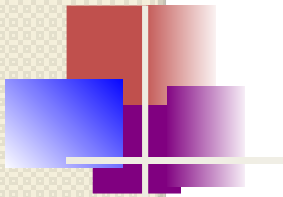


案例心得



- 貨物辦理通關前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規定（海關 - 稅則、產地預審，米糧 - 農委會，藥品 - 衛福部，產業用料 - 環保署）
- 事前有計畫，事後成果大。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查驗實務 (智財權)



龍哥



把真假两条iPhone5耳机对齐后发现，假的iPhone5耳机长度要比真的短了5cm左右，而且线才手感也有明显区别，假的iPhone5耳机线材偏硬一些。



查驗實務（智財權）

- 商標法第 97 條：只要主觀上「明知」為仿冒品，並基於「販賣」或「意圖販賣」之目的而持有或輸入，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侵權物應沒收之。
- 關稅法第 15 條：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屬不得進口物品。
- 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一，報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者，得處貨價 1-3 倍罰鍰並沒入貨物。



查驗實務（智財權）

§26：刑事優先，刑事無罪行政法罰之



§68：侵權定義

§69：權利人之權利（銷毀、賠償）

§95：3 年以下徒刑或併 20 萬以下罰金

§97 及 98：1 年以下徒刑或併 5 萬以下罰金，貨沒入。

海關緝私條例
§39-1

關稅法
§15

商標法
§68, §69
§95
§97, §98

§39-1：罰貨價 1-3 倍，貨沒入。

§15：侵權商品不得輸入。

